

渠县水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渠县水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水务局政府信息主动发布工作。渠县水务局聚焦群众关心关注的政府信息，着力实现“应公开尽公开”，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权、钱、人、事”等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推进政务信息公开由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的转变，及时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2024 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 条，其中：部门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2 条，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 4 条，行政处罚 1 条，水库责任人公示 1 条，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1 条，“政务开放日”活动通知 1 条，重大建设项目监理比选公告 1 条，推进水务方面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渠县水务局没有接到公众、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统一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2024 年行政处罚处理决定数 1 件。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审查机制，坚持先审后发、多层把关，对公开的各类政府信息严格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一是确保发布信息脱敏，二是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及时、全面、准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立足本职，通过网站、政务公开栏、公示板等多种形式灵活机动地公开渠县辖区内 19 条河域全面推行河湖治理、管理与保护举措，以“河长制”促“河长治”，有效改善水生态环境。二是结合实际，针对政府信息发布进行统一管理，确保集中发布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与其他信息源的内容数据一致。

（五）监督保障。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拟定并落实各项目标管理责任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日常化，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真实性、时效性和透明度。2024 年 5 月 31 日，我局主动开展“政务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共计 12 人，针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座谈、调研，我局认真听取各界代表意见建议，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渠县水务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常态化工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逐步完善、信息公开渠道不断拓宽，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机制不够健全、规范不够完善，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全面，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不高、对信息公开业务了解不够深入等问题，仍需在信息公开内容、公开规范等方面继续完善。

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监督责任落实，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按时按质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保证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二是继续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全面梳理需公开的政府信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的广度，加大各类信息公开力度。三是

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加强相关业务培训学习,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渠县水务局 2024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